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满族乡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红旗满族乡清扫保洁、垃圾拉运及厕所吸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红旗满族乡清扫保洁、垃圾拉运与厕所吸污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哈尔滨锋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_____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___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_____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锋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